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王韻婷

電話：037-559702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5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45108_0065125_113E1125551-01.pdf、245108_0065125_5不.jpg、245108_0065125_4要.jpg、245108_0065125_協助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參考辦理並加強積極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（下稱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）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（附件一）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- 三、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請學校於相關集會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下列事項，以杜絕數位性暴力：
 - (一)相關情事於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「社政通報－關懷e起來」及「校安通報」。
 - (二)積極宣導「五不四要」防護守則及多元協助管道（附件二、三、四）。
 - (三)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



人觀覽皆為觸法行為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），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4/09 文
交 09:21:36 章

1
逢
章

裝

訂

線

